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及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东

李东

袁万凯

袁万凯

陈敏

陈敏

2023年4月27日